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了降低投资成本，满足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从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东方”）租入厂房、起重机、离心机等机械设备（以下简称“租入资产”）。公司和中色东方对资产进行了盘点。

2. 关联方关系

由于中色东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一款的规定，中色东方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春光、钟景明、陈林、赵文通、姜滨、尹文新回避表决。三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此交易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：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法定代表人：钟景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

经营性质：有限责任

经营业务范围：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、加工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化工产品（不含专营），特种新材料、镁合金、微合金炉料、多晶硅的生产、销售，新材料技术开发，建筑安装，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，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，商贸进出口业务等。

2、2017年母公司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

资产总额 250,076.72 万元，净资产-52,713.89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70,661.36 万元，净利润-50,917.12 万元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色东方因持有本公司 201,916,8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8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此次租入的资产是中色东方拥有的厂房、起重机、离心机等机械设备，该资产涉及资产项目如下表所示（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）：

名称	原值（元）	净值（元）
房屋建筑物	4,045,714.13	1,005,892.76
机器设备	742,087.18	-
合计	4,787,801.31	1,005,892.76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1）租赁期限

租赁期为二年，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（2）月租金 5 万元（60 万元/年）。

（3）租金收付

租金按租期开始日计算，承租人按季度支付出租人租金。

2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次租入资产所定租金，是在考虑相关固定资产折旧、税费和资产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前提下，由双方协商所确定的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租赁生效后，公司不再购买新的设备及建设新的厂房，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来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交易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均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,080.37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，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前已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，交易的内容合理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色东方签订的《资产租赁合同》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